

護理人員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41 號

第 十 六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；其申請人之資格、審查程序與基準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